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滿志剛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上訴人 立芳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晉豪

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簡上字第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不當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

01 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
02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
03 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互有爭執，
04 且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非善意執票人，應由上訴人即票據債務人
05 就其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上訴人所
06 陳，證人徐瑞珍、趙崇伶之證言，系爭合作協議、借款契約、本
07 票內容，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湖分行函暨交易明
08 細等件，參互以觀，堪認徐瑞珍係為被上訴人處理系爭演唱會合
09 作投資案之事務，而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合作協
10 議之履行，兩造為該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演唱會確未如期舉
11 行，被上訴人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
12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13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14 盾、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
15 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16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本院
17 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
18 查，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又因準備言
19 詞辯論之必要，當事人應以書狀記載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
20 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第
21 265條第1項規定自明。被上訴人數次以書狀、言詞陳述，上訴人
22 係因擔保之原因而簽發系爭本票等詞（見一審卷103、241至24
23 5、258頁；原審卷50、64、104至108頁），上訴人自難諉為不
24 知，仍就此部分指摘原審未為闡明，不無誤會。又本院91 年度
25 台簡上字第2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54 號裁判意旨，各係就與
26 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
27 附援引，自非可取。均併此說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5第1
29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張	競	文
03		法官	陳	毓	秀
04		法官	陳	麗	芬
05		法官	鍾	任	賜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